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4,474,2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蔡锷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已将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与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450000000309577，截至2012年10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002,145.83元。该专户仅用于投资设立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丁方作为甲方的母公司，承诺不占用应由甲方使用的募集资金和其他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并接受乙方、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管工作。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刘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9日